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 > 正文

打印

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III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18-12-05

交易登记号:N330282000000451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项目名称）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甬发改审批【2017】31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慈溪市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慈溪市筹措解决，宁波市按规定补助（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III标段施工（交易类别）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桩号 K7+230~K9+880，西起冯家潭江东至水云浦。

2.2 工程等级及标准。本工程的工程等级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

2.3 工程概况

本工程对现状河道进行拓疏，规划长度9.92公里，治涝面积约为6万亩。本标段建设内容为：拓疏建设河道长2650m，过堤防涵管22处，交通桥1座（桥宽50米），跨江桥2座，跨支河桥16座，绿化景观等。

工程部分投资：约29443万元。

招标控制价：75715896元。

计划工期：36个月。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所包含的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III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达到宁波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贰级及以上建

(3)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岗位证。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还应提供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提供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在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5)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已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宁波市水利局网站上“宁波市水利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宁波市水利局网上查询的公示结果为准)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在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12-05 到 2018-12-26 16:00 (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bidding.gov.cn>) 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9日16:00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 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 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8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公共资源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3310198367105050086 3-1066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设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12-26 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保险保单和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187113（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慈溪市水利局

地 址：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 1777 号八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574-63116611

招标代理机构：慈溪市诚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文化商务区新城大道 2018 号辰佳大厦六楼

联系人：施泉挺、徐迪波

电 话：0574-63086545、0574-63905833

传 真：0574-63905833

[预览招标文件](#) [下载标书](#)

主办单位：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 邮编：315040 邮箱：bidding@ningbo.gov.cn 联系我们

制作维护：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标识码：302000129 浙ICP备11055108号-2 浙公网安备 33021202001401号